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2017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佳沃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持续督导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无特别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相关简称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8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包括佳沃股份以现金 17,422.60 万元增资的方式取得国星股份 36,267,004 股股份，同时，以现金 888.70 万元受让张志刚持有的国星股份 1,849,924 股股份以及以现金 888.70 万元受让李宏伟持有的国星股份 1,849,924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沃股份直接持有国星股份 39,966,852 股股份，占增资后国星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5.00%。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017 年 8 月 1 日，上市公司向国星股份支付了增资款 10,000.00 万元，8 月 2 日，上市公司向国星股份支付了增资款 7,422.60 万元。2017 年 8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90000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止，国星股份已收到佳沃股份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74,226,000.00 元，其中：36,267,004.00 元作为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溢价款 137,958,9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张志刚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李宏伟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500.00 万元；8 月 14 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张志刚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88.70 万元，向交易对方李宏伟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88.7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24010263X 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国星股份 55%的股权。

至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割及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正在履行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佳沃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佳沃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佳沃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沃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佳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佳沃股份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佳沃股份，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佳沃股份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佳沃股份。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股份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佳沃股份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佳沃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避免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联想控股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KB Food公司虽然主营业务为水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销售，但KB Food公司主营的产品类别、销售区域与佳沃股份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青岛国星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合，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佳沃股份、KB Food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佳沃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沃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公司承诺KB Food公司的战略定位为澳大利亚区域性的水产品生产、贸易和销售公司，同时

		出口自身拥有捕捞配额的活鲜海产品，这与佳沃股份拟从事的水产品生产贸易和销售不构成市场竞争。 4、本公司不排除未来将KB Food公司托管给佳沃股份，以及不排除未来7年内按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将KB Food公司注入佳沃股份，以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 5、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佳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佳沃股份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佳沃股份，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佳沃股份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佳沃股份。 6、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股份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佳沃股份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佳沃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保持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佳沃集团、联想控股	“1、保障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障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保障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向本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3)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且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 保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纳税。 4、保障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障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障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障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违规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佳沃集团、联想控股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佳沃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佳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明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佳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佳沃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佳沃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佳沃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

		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佳沃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佳沃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促使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佳沃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佳沃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佳沃股份造成损失的，将由本公司承担。”
--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的原主营业务高麦芽糖浆、饲料蛋白粉、大米加工等属于大米精、粗加工行业，受国家政策和下游市场的影响，上市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受到极大的限制，出现了生产性亏损。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国星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仓储和农产品购销业务转变为水产品贸易、加工及销售为主，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

2017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海产品的销售收入。海产品销售收入为 50,655.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15%，毛利率为 12.66%，是上市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7,464.51 万元，同比增加 8,269.92%；营业利润 1,997.45 万元，同比增加 589.98%；净利润 1,602.76 万元，同比增加

172.59%。

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秉承健康国人的发展理念，把握消费升级的大趋势，聚焦在进口海鲜为代表的高端动物蛋白领域，坚持“全球资源+中国消费”的战略路线，致力于成为新型海产供应链全球化、专业化平台型企业，持续锻造在核心品种控制、全渠道的销售服务、质量控制、供应链管控、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上市公司与股东保持了有效的沟通，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

东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任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和知识结构，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规范。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督导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召开了监事会，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合规及透明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治理的总体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已按照交易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2017 年度）》之盖章页）

